

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一村道路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XH2025SG1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一村道路硬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6.85万元；财政资金:53万元**，采购人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拆除原旧破损混凝土道路3970m²，新建混凝土道路3970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一村道路硬化项目

三、资格要求：

【1】东河区沙尔沁镇沙一村道路硬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6 17:30:00到2025-09-24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9 14: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七、其他

文件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叁份1、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3、资质证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5、项目经理资格证、注册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6、单位联系信息；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材料，后果自负。2.文件获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采购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河区110国道莎木佳村

联系人：李永报

电话：0472-4902013

邮件：4902013@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协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联系人：李阳

电话：13848620357

邮件：nmgxhgcgl@126.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李阳